

旅行社管理

旅行社会计核算的内容与方法

主讲：曾艳

旅行社会计核算的内容与方法

- 旅行社业务核算
- 旅行社业务结算

1旅行社业务核算

1.1组团业务核算

1. 审核 报价

审核旅行社销售人员对外报价，是组团业务核算的一个重要步骤，财务部门根据旅游团（者）的旅游行程、旅游团队登记，以及旅游时间等对销售人员填报的报价单进行审核。

2. 核算 组团收入

组团社通过招徕旅游团（者）和组织旅游团（者）进行旅游所获得的收入，称为组团营业收入。这种营业收入，主要由综合服务费、房费、餐费、城市间交通费和专项附加费组成。

3. 核算组团 成本

组团成本核算，是考核旅行社在经营中的成本开支是否合理，对于不合理的开支，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纠正，以达到降低成本和增加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组团成本中，最主要的是旅行社从旅游要素供应部门采购旅游服务的费用，也称之为营业成本或直接成本。

1.1组团业务核算

旅行社在核算组团成本时，主要是检查所采购的旅游服务是否按照合同上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在具体旅游操作实践中，旅行社往往采用“**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毛利**”和“**毛利 = 旅游团（者）人数 × 停留天数 × 计划营业收入 / （人·天）**”等方法来计算营业成本。

同时，旅行社还应该根据接待计划和全陪填写的各地支出情况，预先逐团列支，等各地接社的结算单寄到后，再分别列入各地核算单位的结算账户。

旅行社的**组团成本**，主要由**组团外联成本、小包价成本、劳务成本和其他服务成本构成**。在组团成本核算实践中，中介费等佣金费用的管理，成为旅行社组团成本核算的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由于它属于灰色地带的支出，管理难度大，而且涉及金额往往不菲，如果管理不善将成为组团利润管理的黑洞。

1旅行社业务核算

1.2接待收入核算

1. 审核结算通知单

结算通知单是接待旅行社向组团社收取接待费用的凭证，由旅游团的**全陪**填写并由**地陪**签字。如果没有配备全陪，则由接待旅行社的地陪负责填写结算通知单。结算通知单转交给财务部门后，财务部门根据接待计划、变更通知等有关文件，对结算通知单的内容进行逐项审核。

审核的重点是组团社名称，计划号码，旅游者人数，等级，抵、离时间，活动项目，计价项目等与接待计划和变更通知是否一致；各项费用计算是否正确；填写项目是否齐全；有无地陪的签字确认等。

目前，审核结算通知单多见于以入境旅游为主要业务的部门或旅行社。以接待国内游客为主要业务的旅行社，已经把审核结算通知单的工作下放到部门，而且目前国内旅游接待，绝大多数贯彻“**团走款清**”的基本原则，只有与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组团社才有一定的信用额度。

1.2接待收入核算

2

核算接待收入

核算接待收入，是接待旅行社业务审核的一个重要内容。旅行社的接待业务收入，主要由综合服务费、房费、餐费、城市间交通费和专项附加费组成。接待旅行社在计算接待收入时，要采用同组团社事先确定的结算方法，计算出旅行社因提供接待服务而应该得到的综合服务费收入及其他各项收入。

3

核算成本费用

接待旅行社在审核营业成本时，应该按照收入和支出配比的原则进行成本核算，严格审核应付给饭店、景点、旅游汽车公司、餐馆等旅游要素服务部门的款项，做到“分团核算，一团一清”，对盈利少的团队要严格审核，查出亏损团的原因。目前，在中国旅行社行业，根据自己的业务规模及管理流程的不同，分别采用单团成本核算、批量成本核算等方法。很多旅行社为了强化成本核算，便采取事先确定毛利率的做法，如果成本费用超支，就用上述灰色收入予以弥补的办法加以控制，虽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旅游团成本费用核算的问题仍未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旅行社业务结算，主要是指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结算。我国旅行社业界已经出现过多次因国外旅行社破产清算而导致国内旅行社巨额经济损失的事件。因此，中国旅行社业界非常重视业务结算环节的管理。

2.1正常情况下的结算业务

① 综合服务费用结算

综合服务费用，是地接旅行社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综合服务费用的结算，主要包括审核结算内容、确定结算标准。



(1) 审核结算内容

财务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综合服务费结算内容时，应对照旅游计划和导游员填写的结算通知单，对所需结算的各项费用进行认真审查。旅行社之间结算所涉及的综合服务费用，一般包括市内交通费、杂费、领队减免费、地方导游费、接待手续费和接待宣传费等。

结算公式： $\text{综合服务费} = \text{实际接待旅游者人数} \times \text{实际接待天数} \times \text{综合服务费/（人} \cdot \text{天）}。$

2.1正常情况下的结算业务

① 综合服务费用结算

旅游者在一地的停留时间满24小时的，按一天的综合服务费结算；

超过24小时未满48小时的或停留时间未满24小时的，按旅行社相关标准结算。



(2) 确定结算标准

目前，**中国旅行社采用的结算标准，主要有**

国旅标准——按用餐地点划分综合服务费结算比例，

中旅标准——按抵、离时间分段划分综合服务费结算比例，

青旅标准——按旅游者停留小时划分结算比例。

2旅行社业务结算

国、中、青三家旅行社接团业务综合服务费结算标准

国 旅 标 准	用餐地点		综合服务费（扣除餐费）	
	用早餐（7:00）地点		33%	
	用午餐（12:00）地点		34%	
	用晚餐（18:00）地点		33%	
中 旅 标 准	抵达当地时间	结算百分比	离开当地时间	结算百分比
	0:01～9:00	100%	0:01～9:00	20%
	9:01～11:00	85%	9:01～11:00	30%
	11:01～13:00	70%	11:01～13:30	60%
	13:01～17:00	45%	13:31～17:00	80%
	17:01～19:30	35%	17:01～24:00	100%
	19:31～24:00	15%		
青 旅 结 算	停留小时数		综合服务费（扣除餐费）	
	4小时以内		按10小时结算	
	4～10小时以内		按15小时结算	
	11～18小时以内		按18小时结算	
	18小时以上		按实际停留小时结算	

案例：

某旅游团一行15人于2018年3月28日16:30抵达R城游览，并于3月30日10:20离开该城市。R城地接旅行社淡季团体旅游的综合服务费标准为每人天85元，平季和旺季综合服务费为95元（每年1月1日——3月31日为淡季，其余时间为平、旺季）。那么，R城接待旅行社应收综合服务费为：

（依据国旅结算标准计算）

$$85\text{元} \times (1+33\%+33\%) = 141.1\text{元}$$

$$141.1\text{元} \times 15\text{人} = 2116.5\text{元}$$

2.1正常情况下的结算业务

2. 房费结 算

房费结算，分为自订房和代订房两种情况。其结算公式为**房费 = 使用房间数 × 实际过夜数 × 房价**。在团队接待过程中，旅行社一般安排双人房间，有时因人数或性别原因可能出现自然单间。由此产生的房费差额，一般根据事先达成的协议结算。在实际运作中，单间差一般由住在单间的客人支付。

3. 餐费结 算

餐费结算，一般也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将餐费（午餐、晚餐）纳入综合服务费一起结算；另一种是将餐费单列，根据用餐人数和次数结算。其计算公式为**餐费 = 用餐人数 × 用餐次数 × 用餐标准**。

4. 其他费 用结算

其他费用是指时间交通费、门票费和专项附加费。在结算这些费用时，应根据双方事先达成的有关收费标准处理。

5. 价格优 惠

价格优惠，主要体现在旅游业界执行的**“16免1”**和**“儿童优惠”**。

（1）**“16免1”**，是指旅游团队每16人减免1人的综合服务费、饭店房费、专项附加费（不含交通费），减免优惠费用由接待旅行社承担。

（2）对随父母来华旅游的外国儿童，综合服务费标准一般是2～11岁按成人标准的50%收取，12岁以上则按成人标准收费。

2.2特殊情况的结算业务

1. 跨季节的结算

中国旅行社业界多以每年的12月初至次年的3月底作为旅游淡季，其余的月份作为旅游旺季或平季。

旅游者在一地停留时间如果恰逢淡季与旺季交替时，旅行社应按旅游者在当地实际停留期间的季节价格标准分段结算。



案例：

某旅游团一行15人于2018年3月30日16:30抵达R城游览，并于4月2日10:20离开该城市。R城地接旅行社淡季团体旅游的综合服务费标准为每人天85元，平季和旺季综合服务费为95元（每年1月1日——3月31日为淡季，其余时间为平、旺季）。那么，R城接待旅行社应收综合服务费为：

（依据国旅结算标准计算）

$$85\text{元} \times (1+33\%) + 95\text{元} \times (1+33\%) = 239.40\text{元}$$

$$239.40\text{元} \times 15\text{人} = 3591\text{元}$$

2.2特殊情况的结算业务

2. 等级变化的结算

(2) 因部分旅游者中途退团造成等级变化的结算

参加报价旅游团旅游者，在旅游途中因特殊原因退团，造成旅游团队因退团后不足10人而发生等级变化时，原则上仍然按照旅游团的人数和等级标准收费和结算。退团旅游者离团后的费用由旅游者自理。

(1) 因分团活动导致等级变化的结算

旅游团在成行后，因某种原因要求分团行动并导致旅游团等级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分团后登记的等级收费和结算。结算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旅游者现付分团后的新等级费用标准和原等级费用标准的差额；二是由接待旅行社征得组团旅行社同意后按新等级标准向组团旅行社结算。



2.2特殊情况的结算业务

3. 晚间抵达或清晨离开的旅游团队的结算



包价旅游团队，在晚餐后抵达或清晨前离开某地时，接待旅行社按照人数和等级标准向组团旅行社结算接送费用。

计算公式：接送费用 = 人数 × 计价标准。

2.3 结算汇款方式

1 . 电汇

电汇是指组团旅行社要求其开户银行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给接待旅行社所在地的开户银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接待旅行社的汇款方式。目前，电汇是中国旅行社使用最多的一种汇款方式。

2 . 信汇

信汇是指组团社要求其开户银行将信汇委托书寄入接待旅行社的开户银行，授权解付一定金额给接待旅行社的汇款方式。目前，这种方式中国旅行社已经很少应用。

3 . 票汇

票汇是指组团旅行社要求其开户银行代其开立以接待旅行社所在地开户银行为解付行的银行即期汇票，支付一定金额给接待旅行社的汇款方式。



